

本分署於107年10月18日當日上午10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30分至15時30分，在新北市貢寮區公所1樓（新北市貢寮區貢寮里朝陽街54號）辦理偏鄉行動服務，提供義務人繳納執行案款、申請分期繳納、報告財產狀況及行政執行有關的法律諮詢等，提供在地的諮詢與服務。

本次活動透過本分署及區公所同仁的協力合作，順利圓滿完成，此次計有4位義務人前來繳納案款，共計收取新臺幣1萬8,718元，服務的人數及收取的金額雖然都不多，但同仁仍充滿熱忱積極辦理，希望藉此提供民眾更便利、更貼心的服務，讓偏鄉民眾感受本分署的用心與溫暖之情，落實為民服務的精神。







